

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方面，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
2. 身体健康，年龄要求为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3. 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近三年独立讲授过一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4. 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在研项目，理工类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科等其它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5. 近五年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
 - (1)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
 -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排名均为前2）；或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获厅局级及以上机构采纳或批示（排名前3）；
 -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
 -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 / EI/C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 (5)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际专利或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6. 已具有其他高校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新引进教师，经个人申请，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直接聘为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7.符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需要，或学术成果突出，在某些领域有重大成就，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经个人申请，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8.原已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如申请其他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在原担任硕士生导师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至少完整指导一届毕业生后，方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参加导师遴选。每位申请人最多在2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担任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校外兼职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根据研究生培养或进行论文工作的需要，可适量聘请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被聘的兼职硕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身体健康，年龄要求为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3.来自企业的校外兼职导师应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硕的科研成果、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原则上应为与我校合作的政府部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工程技术人员，且正在从事重大科研项目研究。

4.来自合作高校的校外兼职导师任职条件与校内导师任职资格条件相同。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企）业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在企业从事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主持企业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及以上职务）：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3）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2.具有研究生指导能力，愿意履行导师职责。

3.具备高水平项目和指导能力的企业技术或管理人员，经我校专家鉴定和学校审批同意的，可适当放宽。